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境內開展，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並非必要。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確保與聯交所維持經常聯繫：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胥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雖然胥先生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在該等證件屆滿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而吳先生則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習習女士（「王女士」）及吳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治學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基於以下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a)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王女士及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吳先生將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吳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定期與王女士溝通。吳先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王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及當(i)王女士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的人士的協助；或(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王女士在受益於吳先生三年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